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26,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6,773,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13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2,626	3,703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53)</u>	<u>(2,894)</u>
毛利		1,173	809
其他收入	4(b)	255	82
分銷成本		(580)	(430)
行政開支		<u>(26,271)</u>	<u>(11,984)</u>
經營虧損		(25,423)	(11,523)
財務成本		<u>(1,201)</u>	<u>—</u>
除稅前虧損		(26,624)	(11,523)
所得稅開支	6	<u>(149)</u>	<u>—</u>
本年度虧損		(26,773)	(11,523)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u>4,26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7	<u>(22,513)</u>	<u>(11,523)</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人民幣0.013元)</u>	<u>(人民幣0.006元)</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1	4,912
投資物業		8,639	–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66	–
		<u>9,186</u>	<u>4,9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1,032	848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3	13,261
		<u>9,575</u>	<u>14,21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7,477	6,00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10
即期稅項負債		149	–
		<u>18,113</u>	<u>6,01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8,538)</u>	<u>8,2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8</b>	<b>13,117</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9,328
<b>資產淨值</b>		<u><b>648</b></u>	<u><b>3,78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2,441	86,973
儲備		(91,793)	(83,184)
<b>總權益</b>		<u><b>648</b></u>	<u><b>3,789</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1104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後台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提供知識產權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6,773,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538,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此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議進行之供股(詳情載於附註12)完成及本公司董事汪姜維先生提供財務支援，且其規模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該名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最多人民幣10,000,000元，以履行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經考慮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預測、完成供股及取得董事財務支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或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量化有關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顯示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可享有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按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2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4,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泊車系統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577	3,703
知識產權服務	1,049	—
	<u>2,626</u>	<u>3,703</u>

####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211	24
利息收入	38	46
已撥回其他應付款	—	12
雜項收入	6	—
	<u>255</u>	<u>82</u>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 (b) 其他收入(續)

- (i)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須就在中國的銷售收入繳納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根據其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總售價分別按17%及6%的通用稅率徵收。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將用於抵扣須就銷售收入所繳納之出項增值稅，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任何實際增值稅超過收益3%的部分給予返還。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1. 泊車系統 — 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
2. 知識產權服務 — 有關授出專利及提供知識產權管理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科技及營銷策略，故彼等分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即期稅項負債
- 其他未分配負債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泊車系統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77	1,049	2,626
分部(虧損)/溢利	(3,902)	440	(3,462)
利息收入	10	28	38
折舊及攤銷	266	2	268
所得稅開支	-	149	14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撥備	110	-	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196	-	196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8	68	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1	547	1,088
分部負債	<u>3,233</u>	<u>1,415</u>	<u>4,648</u>

## 5.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溢利或虧損</b>	
經營分部總虧損	(3,46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6
企業開支	(22,116)
財務成本	(1,201)
	<u>(26,773)</u>
<b>資產</b>	
經營分部總資產	1,088
未分配款項：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1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8,543
	<u>18,761</u>
<b>負債</b>	
經營分部總負債	4,648
未分配款項：	
其他負債	2,83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0,477
即期稅項負債	149
	<u>18,11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即泊車系統，主要包括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按業務所在地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詳載如下：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8,988	4,5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626	3,703	198	397
	<u>2,626</u>	<u>3,703</u>	<u>9,186</u>	<u>4,912</u>
綜合合計	<u>2,626</u>	<u>3,703</u>	<u>9,186</u>	<u>4,912</u>

## 5. 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營業額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	1,457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928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i)	不適用	2,800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626
	<u>2,385</u>	<u>3,426</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及B為本集團新客戶。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149</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去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2	-
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9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7	570
經營租賃租金	706	821
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7	1,383
核數師酬金		
即期	326	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0
	328	316
外匯虧損／(收益)	324	(82)
已售存貨成本	126	2,853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110	112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26)
貿易應收款撥備	196	339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存貨撥備撥回及經營租賃租金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000元)，並計入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24,298,000股(二零一五年：1,935,900,000股)為基準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130	276
其他應收款	(b)	902	572
		<u>1,032</u>	<u>848</u>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0	276
6至12個月內	-	-
1年以上	4,642	4,366
	<u>4,692</u>	<u>4,642</u>
貿易應收款撥備	(4,562)	(4,366)
	<u>130</u>	<u>276</u>

貿易應收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66	4,027
本年度撥備	196	339
	<u>4,562</u>	<u>4,366</u>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主要涉及客戶逾期欠款及管理層預期無法收回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為數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有關款項指已逾期超過一年但其後已清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 (b)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413	215
租金及水電按金	258	214
其他	231	143
	<u>902</u>	<u>5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計不可收回之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844	835
其他應付款	(b)	6,633	5,169
		<u>7,477</u>	<u>6,004</u>

###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	208
6至12個月內	9	-
1年以上	835	627
	<u>844</u>	<u>835</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續)

###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2	85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386	498
預提經營費用	2,563	2,4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35	193
其他	3,217	1,926
	<u>6,633</u>	<u>5,169</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自供股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291,000元(相當於約20,650,000港元)。

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供股章程，而完成供股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6,773,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538,000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狀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2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3,000元），較去年減少29%。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銷售電子泊車硬件及軟件以及衍生知識產權服務的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3,000元），較去年增加95%，主要由於收入沒有顯著增加，而由於年內一次性購股權開支以及向退任董事支付酬金使得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在營運上繼續採取緊縮開支措施以審慎控制成本。

### 收購一間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Ascent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 Asc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ght Ascent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港元）購入天兆集團有限公司（「天兆」）。天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代價已於完成時以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54,545,45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

武漢站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站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兆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根據武漢站赤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武漢站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600,000港元)；及(ii)武漢站赤將與其客戶簽訂之合約。

武漢站赤為一家科技服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充電設施及充電網絡管理系統之研發及產銷，並為經營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之公司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規劃、設計、建設及安裝新能源汽車電子充電設施以及提供有關工程服務、營運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武漢站赤公司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完成，納入本集團統一發展計劃和經營管理。有關收購詳情見本公司聯交所網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公告。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股份數目減至最多75,6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75,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以及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基於配售事項之開支計算，配售股份每股淨價約為0.10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現有股東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泊車電子付款系統，同時積極尋求新業務突破。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環境持續低迷，原有業務收入走低。回顧年度本集團收購武漢站赤公司，使公司業務平台擴展，將逐步改善公司原有業務發展空間。回顧年度本集團新業務拓展取得初步進展，借助公司股東和專業董事的大力支持，本集團深圳智通天下公司在知識產權經

營業務方面，取得顯著成績。回顧年度本集團雖然財務業績一般，但相信已走出谷底。

本集團業務主體鄭州華普奧原公司持續努力發展電子泊車系統設備和軟件銷售推廣，但由於市場營銷停滯和業務拓展不力，鄭州華普奧原業務收入持續低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州華普奧原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000元。

鄭州華普奧原經過10多年發展，積累了電子泊車領域發展經驗和客戶資源，積極探索新的技術進步路徑和市場深化發展方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調動公司資源，在深圳註冊設立了其全資子公司——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以結合自身優勢，處於中國大陸最發達市場經濟地區之一的位置以及公司人脈資源，追尋業務蛻變和衍生業務收益增長。

深圳市智通天下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智通天下)是鄭州華普奧原100%持股內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深圳智通天下主要結合集團科技及經驗資源積累，採取激勵措施吸收著名知識產權人士，從電子泊車知識產權業務開始，積極發現拓展收益增長點，培育集團核心競爭力。

深圳智通天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搭建了公司管理團隊，在集團董事汪姜維先生、黃章輝先生、郭世棧先生的全力支持下，總經理蔡欣女士率領公司團隊，以電子泊車衍生之知識產權業務為突破口，迅速開展業務規劃和客戶資源拓展。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底，深圳智通天下已簽署合同收入約人民幣3,3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49,000元，為集團貢獻業務收入超過40%，並將陸續為集團帶來收入和業務增長。知識產權業務已逐步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原有業務，並將繼續提升其研發活動，從而提高智慧停車領域的營運及管理能力和提高其產品之功能及可靠性，以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集團將著重以深圳智通天下為起點，向知識產權經營業務傾斜發力，集中精力拓展集團收益增長。本集團亦將抓住每個機會提升本

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進入資本市場擴大融資靈活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遠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761,000元，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8,53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3。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人民幣8,543,000元。本公司一名董事表示有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財務資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

本集團亦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密切審視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來自財務機構之潛在融資及股本融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撥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資產。

## 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年內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兌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匯兌風險。

##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除「收購一間公司」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列明之偏離事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如下。

### 董事會組成

張曉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曲嘯國先生及董芳女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夏博士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羅先生及夏博士後，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之相關規定。

### 重選及委任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確切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確切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並無訂明任期，惟彼等須輪值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合理。

##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其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事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嘯國先生、董芳女士及郭世棧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唐顯先生、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已提醒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責任。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譚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作為一項臨時安排，首席執行官暫由主席兼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集團將執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工與分擔原則，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以及詳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基於本集團目前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目前的財務申報慣例足以令董事會維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了解。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相同。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先生。羅澤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李隨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執行董事為李隨洋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為胡海元先生、汪姜維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先生。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www.jianepayment.com](http://www.jianepayment.com))內登載。